#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优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5-05-07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一不久前看了电影成为简·奥斯汀，不禁为简的勇敢和才气所倾倒，她的勇敢追求，不惧世俗的观念，在那个社会里成为了一道靓丽的风景。她的小说《傲慢与偏见》更是她小说的最高成就，在我看来可能《傲慢与偏见》就是她自己的人生吧！不过不同是...*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一**

不久前看了电影成为简·奥斯汀，不禁为简的勇敢和才气所倾倒，她的勇敢追求，不惧世俗的观念，在那个社会里成为了一道靓丽的风景。她的小说《傲慢与偏见》更是她小说的最高成就，在我看来可能《傲慢与偏见》就是她自己的人生吧！不过不同是她给了小说一个完美的结局。

《傲慢与偏见》写的是中产阶级男女的爱情和婚姻。宾利和简，俩个人一见钟情，由于宾利是个阔少爷，所以班内特太太巴不得自己的女儿能够嫁给他，于是对他们的交往不加限制，这使得他们有一个自由的交往环境。虽然他们的感情曾遭遇到挫折，但是俩人最终还是在一起幸福的生活。伊丽莎白和达西，他们俩人开始对对方并无好感，谁也不会想到他们以后会成为伴侣。伊丽莎白具有很强的自主观念，她主张独立，自由的婚姻。所以当她看见姐姐和宾利相恋以后，她是报着支持的态度去看待他们的爱情的。但是达西的做法却使她对他产生了厌恶之情，而她从别人那里听到关于达西的一些恶行后，对他更是没有一点好感。但随着了解的加深，她渐渐对以前自己的看法感到惭愧，并接受了达西的求婚，最终幸福在生活在一起。

伊丽莎白是个非常有个性的女孩子，在她的性格里已经没有了传统妇女的那种束缚，对于为了财产、金钱而结婚的做法伊丽莎白她很不赞同。她反对为金钱而结合，更反对把婚姻当儿戏。所以她对继承他们家财产的远亲牧师没多大好感。当他向他提出结合时，她非常的不屑。因为她觉得感情是婚姻的基石，没有感情的婚姻不会带来幸福。虽然说为了财产、金钱而结婚的做法是不对的，但是结婚不考虑这些因素也是愚蠢的。现代人渴望追求高质量的婚姻生活，虽然说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钱也是万万不能的。有了一定的物质基础，才能提高婚姻的质量。

结婚是两个人爱情的再一次升华，但是结婚并不是爱情的终结。它还需要双方更好的去维护。结婚也并不是两个人的事情，它联系了两个家庭，甚至联系了这两个家庭的一切关联。有时候不光有爱情就能解决一切的，还有许多的家庭问题需要解决，如果处理好了这些那两个人的婚姻才会有将来。

一篇文章中一句话说：“玫瑰花瓣上颤抖的露珠，是天使的眼泪吗？我觉得这句话很美。玫瑰花是爱情的象征，它花瓣上的露珠却是天使用眼泪所换来的。美丽的背后竟然是无尽的辛酸和付出。当天使挥着受伤的翅膀，看着娇艳的玫瑰，想停下来愈合伤痕，却发现它全身都是刺。正如年轻的我们，希望早日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但是又怕它的到来，畏惧现实的残酷与阻碍，却又飞蛾扑火般的想成为别人心目中的白雪公主，明知海枯石烂只是传说，青蛙王子和白雪公主只是童话，罗密欧与朱丽叶只是经典，却又相信梁山伯与祝英台终会化蝶成双飞。

人生就像一艘竞航，在茫茫的大海中时时面临着狂风暴雨的考验。我们害怕它的降临，因为怕会措手不及，怕会颠覆在深海中。但是上天都已经将命运安排好了，它赐予我们幸福，同时也要付出相应的代价。尝尽了生离死别才算是完整的人生，而爱情婚姻只是一段小插曲。只有学会面对，学会试耳倾听，才能掌握自己的生活。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二**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这句话相信大家都十分熟悉。意思是：不能以貌取人，要看清楚人的内心，而海水也是不可以用斗来测量的。自从读了《傲慢与偏见》这本书后，我对这句话有了更深刻的体会，也让我更好地看清了整个世界。

这本书讲了一个中产阶级家庭里五个女儿的感情和婚姻。大女儿姬安，与富家公子宾利感情发展得很顺利，可是中间却出现了波折。二女儿伊丽莎白对达西村有严重的偏见，达西也很傲慢，两人明明相爱，却不断用尖锐的语言讽刺、挖苦着对方，最后，一切误会和迷团都解开了，五个女儿都有了好结果。

读完这本书，我不由得想给书中的人物评价一番：大女儿姬安温柔美丽、楚楚动人，谈吐、举止落落大方，就是性格太柔弱，做事不果断，一直犹豫不绝。二女儿伊丽莎白是一个有主见、有个性的女孩子，身材苗条，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对于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独特的看法，不足的是爱凭第一印象去判断人，导致把坏人看成了好人。公子宾利天性软弱，在大事上举棋不定，需要别人的指点。他与姬安一见钟情，但是宾利姐妹看不起柏纳特太太的愚笨和姬安几个妹妹的无知，在宾利刚请方面予以阻挠。

而家财万贯的达西，外表十分高傲，他第一次看不上伊丽莎白的相貌，所以对她很不礼貌，而伊丽莎白对达西不刻意迎合，一直在话语中讽刺和贬低达西，而达西不但没有产生反感，甚至还对她有了爱慕之情，在第一次求爱失败后，达西完全放下了架子，抛弃了人们的家世顾虑，最终赢得了伊丽莎白的芳心。

书中还描写了三女儿丽迪娅，她追求外表英俊潇洒，但是好赌博、好赊帐的威肯中尉，不惜抛弃自己的名节与威肯私奔，早成了一段失败的婚姻。

在这本书中，让我懂得的的一个知识是：不要凭第一印象去看人，而是要深如她的内心世界，用自己的判断力来分辨出他是好是坏。比如伊丽莎白第一次见到达西，见他外表高傲就对他产生了厌恶之情。而她第一次见到威肯，就被他风度翩翩的气质和善于表达的言辞打动了芳心，最后才知道他是一个行为恶劣的伪君子。

其实在生活中，我们也遇到过许多这样的例子，比如也像伊丽莎白一样，光凭着外表就来判断人的内心，这样做是不能的，我门一定要看清他的真面目，才能下结论。

我相信，书给我带来的知识不止这些，我要多读书、读好书，将书中的知识转化成自己的！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三**

“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婚姻，与爱情无关。”以这样一句话作为本书的开头，让人不由想到这会是一部清喜剧，来讲一个皆大欢喜的故事。可是如若只为了消遣而读，那么这部《傲慢与偏见》就不会有如此长久的生命力。往往，伟大出自于平凡，奥斯汀就是将她的哲理通过这一人人司空见惯的事物来表达的。乍一看，她讲的是伊丽莎白。班纳特与达西的情，但寻遍全书，确丝毫不见热情澎湃的只言词组。难怪《简爱》的作者夏洛特·勃朗特说奥斯汀不知激情为何物，的确，奥斯汀的作品给人的感觉最多的是理智二字。她以理智诠释情，虽然没有《呼啸山庄》的生离死别，没有《巴黎圣母院》的生死相随，没有《红与黑》的浪漫热烈，但其所反应的社会现实确是如此一针见血，她讲的是婚姻，却与情无关。

在奥斯汀生活的十八世纪末期大英帝国正处于颠峰时期，而奥斯汀却把视线关注在英国乡间。当时英国乡间的生活在作者看来是惬意悠闲的，纯朴中包含平凡自然，但是整个英国社会的影响力始终波及着乡村，如势利、炫耀、虚荣和对婚姻的看法。当时的婚姻缔结的充要条件是男方有可观的家产，女方有丰厚的嫁妆。于是他们的结合便是幸福，便会为世人所承认接收。诚然，这样的婚姻类似于一种资产合并，以钱作为婚姻的基础，这明智吗？在当时的达官贵人看来这无可非议。于是一切的婚姻要门当户对，此处的门当户对确切地说应是资产相当。于是，一个已婚绅士有一两个情妇，或是贵妇人们有几个消遣的情人也被当时社会所默认。可婚姻仍被冠以“神圣”这一词来修饰。注重实际的人们始终以金钱作为信条，金钱至上方为他们的圣经，为之不惜赌上一生的幸福。这样的做法才算理智、清醒。可悲的是钱成了地位的标志、有钱=有教养=有地位=有高尚品格=具备做丈夫的一切条件。当贵妇人或是待嫁的小姐标榜自己的地位、修养、才华、娴静、优雅等等的诸多美德时，她们决不会想到这一切的美德得以形成的资本是钱，她们谈及金钱时，显现出蔑视和鄙夷，却不知自己的婚姻得以缔结不是因为美德，美德只是一件附属品，作为她们丰厚嫁妆的最让人信服的掩饰物。人们以敷衍、奉承、阿谀来祝贺新人，祝他们有钱人终成眷属。

在本书中有两个人物是此种婚姻的忠实奴隶。一个是夏洛特，一个是韦翰。

韦翰是个十足的流氓，他自恃外表轶丽，一心想通过婚姻来发家致富，可是，他忘了婚姻是相互的，金钱的交易也是相互的。他是个一穷二白的人，自是富家小姐不会光顾。但最终他还是通过不与丽迪亚结婚为要挟，向达西敲诈到了一笔可观的收益。于是又一个婚姻，又一个为了金钱的婚姻铸就了，这次不单出卖了幸福，还有灵魂，韦翰的灵魂被他自己彻底出卖了！婚姻既已变成手段，那幸福也是奢望了。

在本书中伊丽莎白一直是以一个正面人物来写的，她理智、活泼、打趣，善于对人冷眼旁观并直看穿其心思。书中常有她发表的见解和看法，作者通过她来表达自己的意图和观点，但表面上看来她是情的忠实追随者，直到最终获得真。但仔细想想也不难发现伊丽莎白或许说作者本身都难以逃出金钱性婚姻的怪圈。首先，作者在安排角色上让达西拥有俊朗的外表、高尚的品格，最重要的是，无论他与伊丽莎白的情节发展多么跌宕起伏，有一点是事实，他是一位年薪一万英镑的绅士，与皇家有密切联系，有自己的庄园、家产、田地，总而言之，达西非常非常富有。所以，伊丽莎白当初拒绝柯林斯求婚的原因很简单——有更好更富有的在后面。同时，伊丽莎白之所以对达西改变态度的转折点是在她看见了达西硕大的庄园之后，彭伯里女主人的称号无可避免的是一种诱惑。正如伊丽莎白所说，她是绅士的女儿，达西是绅士，他们是处在同一阶层的。地位相差并非非常悬殊，更何况，她出自乡绅之家，也算是半个富家小姐，小型的资产合并在所难免。她和达西的婚姻不被达西亲友所接受，只因为达西原可以找一个比她富有得多的妻罢了。

这样的婚姻是一种悲剧，婚后所要面对的残酷现实是免不了的。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四**

简·奥古斯丁的力作《傲慢与偏见》在将近200年的历史中，折服过众多的善男信女，经过解除傲慢与偏见给正常沟通造成的障碍，最终演绎出有情人终成眷属，在世上传为佳话。

起初读了《傲慢与偏见》是为了消除人们对我的偏见，尤其是剩女们对我的偏见。

昔日的堂堂清华博士后怎样做起剩女的文章？沦落到这地步？鄙视之意溢于言表。

知识的价值在于它能够给社会带来多大的益处，而不在于荣誉、科技水平等，虽然也有这种因素，但毕竟不是核心的价值。那么给国家带来1—2万亿直接经济价值的水问题的解决应当远远超过获得诺贝尔奖的价值了！如果研究间接价值恐怕怎样也有5—6万亿吧。所以，我当时就能够义无反顾的执着地追求。

对剩女的问题而言，虽然时代的提高和社会的发展，也许妇女的婚恋早已经不是唯一的生活目的。可是在任何社会，尤其在此刻的我国，婚恋仍然是大多数女人的生活最主要的部分，甚至是全部。最少是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如果在很多方面很出色的女孩因为各种原因一时嫁不出去甚至终身嫁不出去，那么能够肯定的说耽误她的终身。如果我能够帮忙找到意中人，过着美满的婚恋生活，那么在某种程度上说挽救了她的一生。因为婚恋问题的解决不仅仅能够使她享受天伦之乐，也能够帮忙她在事业上更有信心。如果我解决一群人甚至一个群体的问题，那么这一事情的社会价值将是不可估量的。

当然，我相信绝大多数剩女是最终不会选择嫁不出去甚至终身嫁不出去的！那么在大多数剩女认识到婚恋在她人生中的价值的一天，客观的\'经济效益也是能够预期的。这样经过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的同时不仅仅能够挽救我，也许还能够挽救我的事业。

在《傲慢与偏见》文中，我没有想到自我也受到很好的教育，原先我自我的傲慢也是沟通的主要障碍之一。虽然我也是时常告诫自我尽量避免无谓的错误，消除不该有的误解和损失，可是毕竟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呀！最要命的是我自我有足够的理由并且确信我的观点的时候就是很难做到给人不“傲慢”的印象。我只好更努力学会倾听的艺术消减不良后果了。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五**

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以这样一句话作为本书的开头，不由让人觉得这一定有着皆大欢喜的结局。

《傲慢与偏见》是英国著名女作家简·奥斯丁的代表作，描绘了18， 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小说描写的恋爱婚姻故事展示了当时英国社会不同阶层人们的价值观和婚姻观。中心故事是贝尼特太太嫁女儿所延伸出来的一系列故事。这部小说的主要情节正如书名，是围绕主人公之间的“傲慢与偏见”这一对矛盾而展开的。奥斯丁的作品给人的感觉最多的是理智二字。她以理智诠释爱情，虽然没有《呼啸山庄》的生离死别，没有《巴黎圣母院》的生死相随，没有《红与黑》的浪漫热烈，但其所反应的社会现实确是如此一针见血，她讲的是婚姻，却与爱情无关。

小屹乡绅贝尼特崎贝尼特刷有圭五个待詹躲闺活中束的千沃金，漂亮的大女儿简、聪明可人的伊利沙白、古板的三女儿梅莉以及顽劣的四女儿凯瑟琳和小女儿莉迪亚，贝尼特太太瘴整天只为胀操心契着为灾女州儿蚤物致色称心怜如意绍的丈巩夫。正当这时，镇上新搬来一位有钱的邻居宾格利，立甘即成了戴贝尼特太锣太吉追猎的暗目语标。宾格利的朋友达西是一位有着挺拔的身子俊朗的外表高贵的气质的绅士，可是人们发现他也是一个傲慢的家伙，盛气凌人，难以取悦。达西的傲慢来自其社会地位和才智所养成的高人一等的优越感；伊利沙白的偏见则是因为受到达西的怠慢和对达西蔑视他人行为的反感，文章就根据两人之间的傲慢又偏见不停的渐进。伊利沙白和达西的感情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冲击，也正是因为这样才给读者制造了一层又一层的悬念，引导读者越来越深的走入主人公的精神境界。在伊利沙白和达西的矛盾互不相容的同时，两人还有着非常相似的一面：都有敏锐的悟性、强烈而独立的个性，他们的洞察力和智慧都比同辈中的其他人高出一筹。正是由于他们这样的品质，才使得两人注意到对方的魅力，及时发现了自己身上的弱点，并勇敢面对，坚决纠正，傲慢的不再傲慢，有偏见的打消了偏见，最后终于幸福地走在了一起。

《傲慢与偏见》向我们表明，恋爱婚姻不仅是个人问题，而且也是个社会问题。人们考虑婚姻大事，不能只光顾着自己，还要对亲友负责，对社会负责。伊利沙白是作者着意刻画的女性追求独立人格和婚姻自主权力的代表性人物，她的道德观、智慧和勇气，她对达西的偏见，主要就是来自于对自己优点的清醒意识以及强烈的个人自尊、伊利沙白能够仔细审视自己的内心世界，有勇气面对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最终以自己的理智赢得了真正属于自己的爱情。

傲慢与偏见，是我们很常见的弱点和毛病。每一个人其实都很容易被自己的主观印象所驱使，因而容易对别的人下不正确的注解，进而造成了彼此之间的误会。一个人所给予的第一印象固然可以影响到很多事，但并非一定不会改变，要有更加深入的了解，才能有更客观一点的论点，就好像故事中女主角对达西的看法，就是因为了解才有所改变。生活需要了解和沟通，只有在彼此了解的基础上才能给一个人下定论。

这是一本非常值得阅读的书籍，用最普通的生活，最普通的题材，来让这篇小说变得丰富又有内涵，成为精典之作。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六**

这部小说初中的时候走马观花的读过，只是追求情节，却没有认真体会它的精髓。这一次认认真真的重读，让我受益匪浅。

1.偏见是一旦最初认定就很难改变的一种情感认同态度，它会让你看不清事情的真相。小说里的吉英虽然在我看来被设定的过于完美，但是她看人不分三六九等的平等态度让我很有感触。对吉英给伊丽莎白说的一段话很有印象，大致意思是，我们并不能证明他是不对的，不能只靠听说来判断他的有罪与否。假使说他不对，就要找出一个证人证明他不对，也要找出证人证明证人的正确。

从吉英和伊丽莎白的身上我学会了要完整的看一个人，不能依靠一两件小事就给他人扣上帽子。

2.英国人的礼节。我最大的感受是英国人的礼节虽然很繁琐，却十分优雅。尽管再讨厌一个人，礼节是必须做到的，话语也都是委婉的。我常被人说口直心快，以后要学着点，倒是不至于这么繁琐和讲究，但是该委婉点，更有礼节一些。

3.小说朴素的语言。现在越来越能感受到鲁迅先生说的小说以简为精的概念是何意了。真正朴素的语言，这才最考验作家的功底。以朴素的语言支撑下来的故事，必定要精彩，这个的确很难啊。可奥斯汀做到了！她的故事情节也不惊心动魄，充满了理智和道德，引人深思。

4.真正的成熟婚姻是以互相的成熟爱情为基础的，不能如夏绿蒂或者莉迪亚那样因为种种原因就将就婚姻。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七**

我渐渐地长大了，读的书也比以前“更上一层楼”了。所以这次我读的是《傲慢与偏见》。

这本书的主要内容、人物是：

一个中产阶级家庭的五个女儿的成长故事。“势力眼”的母亲，一见到富家公子宾利和达西前来小镇。便迫不及待地安排女儿“钓金龟”。大女儿跟宾利的爱情发展的很顺利，但到了关键的时侯却发生了波折。二女儿伊丽莎白对居高临下的达西存有偏见两人明明相爱，却不断用语言刺痛对方，好在误会最后冰释。最终，五个女儿都有了好结果。

其实有时候在日常生活中，难免会有一些，会看某一个人的第一眼如何，来定他(她)的人品、性格等等，因而产生了偏见。只要其中一个人改正、包容或往深了思考一下，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所以请同学们千万不要用第一眼来看别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诸多误会。如果你有这个坏习惯，那就请把它改正一下吧!否则，后果很有可能发生类似上面这样的这个例子。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八**

“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婚姻，与爱情无关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以这样一句话作为本书的开头，让人不由想到这会是一部清喜剧，来讲一个皆大欢喜的故事。可是如若只为了消遣而读，那么这部《傲慢与偏见》就不会有如此长久的生命力。往往，伟大出自于平凡，奥斯丁就是将她的哲理通过这一人人司空见惯的事物来表达的。乍一看，她讲的是伊丽莎白。班纳特与达西的情，但寻遍全书，确丝毫不见热情澎湃的只言词组。难怪《简爱》的作者夏绿蒂。勃朗特说奥斯丁不知激情为何物，的确，奥斯丁的作品给人的感觉最多的是理智二字。她以理智诠释情，虽然没有《呼啸山庄》的生离死别，没有《巴黎圣母院》的生死相随，没有《红与黑》的浪漫热烈，但其所反应的社会现实确是如此一针见血，她讲的是婚姻，却与情无关。

在奥斯丁生活的十八世纪末期大英帝国正处于颠峰时期，而奥斯丁却把视线关注在英国乡间。当时英国乡间的生活在作者看来是惬意悠闲的，纯朴中包含平凡自然，但是整个英国社会的影响力始终波及着乡村，如势利、炫耀、虚荣和对婚姻的看法。当时的婚姻缔结的充要条件是男方有可观的家产，女方有丰厚的嫁妆。于是他们的结合便是幸福，便会为世人所承认接收。诚然，这样的婚姻类似于一种资产合并，以钱作为婚姻的基础，这明智吗？在当时的达官贵人看来这无可非议。于是一切的婚姻要门当户对，此处的门当户对确切地说应是资产相当。于是，一个已婚绅士有一两个情妇，或是贵妇人们有几个消遣的情人也被当时社会所默认。可婚姻仍被冠以“神圣”这一词来修饰。注重实际的人们始终以金钱作为信条，金钱至上方为他们的圣经，为之不惜赌上一生的幸福。这样的做法才算理智、清醒。可悲的是钱成了地位的标志、有钱=有教养=有地位=有高尚品格=具备做丈夫的一切条件。当贵妇人或是待嫁的小姐标榜自己的地位、修养、才华、娴静、优雅等等的诸多美德时，她们决不会想到这一切的美德得以形成的资本是钱，她们谈及金钱时，显现出蔑视和鄙夷，却不知自己的婚姻得以缔结不是因为美德，美德只是一件附属品，作为她们丰厚嫁妆的最让人信服的掩饰物，读后感《婚姻，与爱情无关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人们以敷衍、奉承、阿谀来祝贺新人，祝他们有钱人终成眷属。

在本书中有两个人物是此种婚姻的忠实奴隶。一个是夏绿蒂，一个是韦翰。

韦翰是个十足的流氓，他自恃外表轶丽，一心想通过婚姻来发家致富，可是，他忘了婚姻是相互的，金钱的交易也是相互的。他是个一穷二白的人，自是富家小姐不会光顾。但最终他还是通过不与丽迪亚结婚为要挟，向达西敲诈到了一笔可观的收益。于是又一个婚姻，又一个为了金钱的婚姻铸就了，这次不单出卖了幸福，还有灵魂，韦翰的灵魂被他自己彻底出卖了！婚姻既已变成手段，那幸福也是奢望了。

在本书中伊丽莎白一直是以一个正面人物来写的，她理智、活泼、打趣，善于对人冷眼旁观并直看穿其心思。书中常有她发表的见解和看法，作者通过她来表达自己的意图和观点，但表面上看来她是情的忠实追随者，直到最终获得真。但仔细想想也不难发现伊丽莎白或许说作者本身都难以逃出金钱性婚姻的怪圈。首先，作者在安排角色上让达西拥有俊朗的外表、高尚的品格，最重要的是，无论他与伊丽莎白的情节发展多么跌宕起伏，有一点是事实，他是一位年薪一万英镑的绅士，与皇家有密切联系，有自己的庄园、家产、田地，总而言之，达西非常非常富有。所以，伊丽莎白当初拒绝柯林斯求婚的原因很简单——有更好更富有的在后面。同时，伊丽莎白之所以对达西改变态度的转折点是在她看见了达西硕大的庄园之后，彭伯里女主人的称号无可避免的是一种诱惑。正如伊丽莎白所说，她是绅士的女儿，达西是绅士，他们是处在同一阶层的。地位相差并非非常悬殊，更何况，她出自乡绅之家，也算是半个富家小姐，小型的资产合并在所难免。她和达西的婚姻不被达西亲友所接受，只因为达西原可以找一个比她富有得多的妻罢了。

这样的婚姻是一种悲剧，婚后所要面对的残酷现实是免不了的。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九**

我第一次读《傲慢与偏见》的时候是高中。那时候读它纯碎是因为这是高中生必读的名著之一。我当时的感觉就是不敢不读，生怕考试考到相关的知识。但是后来发现外国文学其实在高考中出现的次数并不多。不过，也要感谢这样一个契机，让我发现了这本书。初读时，当伊丽莎白对达西有偏见和误会时，我会特别的懊恼，不知道如何面对这样的窘境。

再读的时候，我已经上大学了，虽然在感情的世界里面我还是一张白纸。但是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长，我渐渐明白了伊丽莎白和达西之间傲慢与偏见的根源所在，也体会到了主人公内心的纠结与挣扎！达西的傲慢是因为他认为伊丽莎白和她的家人都是爱慕虚荣的乡下人；而另一方面伊丽莎白则认为达西是无礼狂妄的富家公子，这样的误解与漠视，必然导致了他们都不愿意坦诚的面对彼此的内心！

等毕业后，再次读到这本书时，我的感触又不一样了。我明白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实很微妙。当你不了解一个人的时候，你只能通过语言和他的外在形象来判断对方的脾气和秉性，这也就是我们说的第一印象。伊丽莎白和达西就是这样，再没有完全深入了解对方的情况下，用自己所谓的直觉轻易的否定了对方！

而近期再读这本书后，我理解了伊丽莎白的偏见，因为她是一个渴望独立人格和受到男人尊重的女士。她的内心充满着对于平等、信任的向往……其实，她还是很幸运的！因为达西的傲慢只是短暂的，当他看清楚伊丽莎白的真实人品后，他便再也没有傲慢过，而是用自己的真心去唤起伊丽莎白对于爱情的憧憬。在现在看来，达西可以说是一个完美的人。他为了和伊丽莎白在一起，主动放弃了自己的傲慢，主动跨越阶级的障碍，主动为心爱的人做出改变，主动帮助伊丽莎白和家人渡过一个个难关……其实，不管女人们如何独立和坚强，当遇到一些棘手的问题和事情的时候，总是希望生命中的他能够挺身而出，帮忙我们“遮风挡雨”，给予我们心灵的安抚。

我喜欢这本书是因为它的篇幅不冗长，人物个性鲜明，主人公的结局也很圆满。最重要的是它不单单是一部爱情小说，它还深刻的反应出了人性的弱点与欲望，以及不同的恋爱和婚姻观。

这本书让我明白了很多道理：

1.真正的爱情不拘泥于身份和地位。

2.傲慢与偏见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一直不能深入地了解对方，认清彼此的内心。

3.婚姻的建立需要的是彼此的信任与包容。

4.女人要有独立的人格和自己的世界，不要指望通过婚姻和男人来改变生活现状，凡事要靠自己去努力争取，才能过上幸福快乐的日子。

最后，希望大家都能拥有你生命中的那个人、那本书和那些美好的时光！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